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80310766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F31火災、閃電、爆炸及飛行物體碰撞損失除外  
               不保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不保事項	<p><b>第一條 不保事項</b></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火災、閃電、爆炸及飛行物體碰撞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直接因閃電、雷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li> <li>二、 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li> <li>三、 直接或間接因化學性爆炸、煙燻或煙屑污染所致之毀損或滅失。</li> <li>四、 直接或間接因飛機、航空器或任何飛行物體之碰撞或其墜落之物體之撞擊所致毀損或滅失。</li> </ul>
條款之適用	<p><b>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b></p> <p>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p>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